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貳、案由：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於辦理國防部空軍睦鄰經費補助款項下之「公益支出計畫」時，假借辦理村民座談會等公益活動名義，要求商家配合，詐取財物及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數量，將款項不當用於贊助廟會活動、支應鄉長個人開銷及清償私人債務，甚或以寄款方式供鄉長日後花用，顯見望安鄉公所對於經費核銷管控機制已完全失靈，恣意妄為，漠視法紀，嚴重斲傷機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下稱望安鄉公所)利用國防部空軍睦鄰經費補助款項下之「公益支出計畫」，假借辦理各村村民座談會等公益活動名義，要求商家配合，詐取財物及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數量，合計詐取新臺幣(下同)19萬7,740元，除不當用於贊助廟會活動外，其中5萬6,700元係用於支應鄉長許賢德個人開銷及清償其私人債務等，剩餘款項8萬6,040元更竟以寄款方式供許鄉長日後花用，顯見望安鄉公所經費核銷管控機制已完全失靈，嚴重違反法令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望安鄉公所利用「東吉村村民座談會暨環境保護宣導活動」(下稱東吉村環保宣導活動)，明知活動不實、憑證虛偽的情況下，仍完成核銷程序，嚴重損害公所經費核銷管理之正確性，所詐取經費5萬5,000元並不當贊助廟會活動，核有重大違失：

(一)望安鄉公所並無實際辦理環境保護宣導活動之真意，

僅係利用位於高雄市之「澎湖東吉啟明宮」(下稱啟明宮)於民國(下同)113年5月25日舉辦之廟會活動，佯裝辦理宣導活動，藉以詐領補助款。鄉長許賢德於廟會活動當日向廟方人員索取空白收據，指示公所人員填載「10桌、40,000元」等不實內容後，交予行政課辦事員許○○，許○○隨即自其掌管之望安鄉公所零用金中提領4萬元，交付廟方人員，許鄉長並明確表示當日公所人員僅入席1桌，其餘補貼廟方日後使用(實際入席費用為7,000元，其餘3萬3,000元不當用於贊助廟方活動)。

(二)望安鄉公所人員並於現場招攬不知情信眾在「望安鄉113年度空軍睦鄰活動簽到簿」上簽名，簽名者即可領取麵線1包，藉此營造辦理環保宣導活動之假象。嗣後於113年5月29日該鄉公所人員將不實收據(包括餐費4萬元及向○○○企業社訂購麵線之不實收據)，連同望安鄉公所行政課辦事員許○○另以零用金購買之「A4影印紙」及「郵資券」憑證(合計2,000元)，一併黏貼於採購申請單，由許○○與行政課課長張○○於經(承)辦單位欄位核章、村幹事曾○○於驗收欄位核章、主計室於主(會)計單位欄位核章於後，並由秘書呂○○以鄉長許賢德(甲)職章於機關長官欄位內核章，循程序完成核銷，核銷收據與實際情形如表1，其後共撥款5萬5,000元(其中1萬3,000元撥付○○○企業社，4萬2,000元撥還許○○用以歸墊零用金)。顯示望安鄉公所許○○、曾○○(許○○及曾○○於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下稱澎湖地檢署】偵辦本案時曾經證稱，當日為啟明宮廟會活動，不是為了望安鄉公所宣導活動，沒有宣導，只有簽名發送麵線等語)等多名行政人員在明知活動不實、憑證虛偽的情況下，

仍共同完成核銷程序，嚴重損害公所經費核銷管理之正確性。

表1 東吉村環保宣導活動之核銷收據與實際情形

序號	收據					實際情形	採購用途	金額單位：元
	廠商名稱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1	○○○企業社	飲料	15	200	3,000	無出貨	113年5月 25日東吉 村環保宣 導活動	
		麵線	100	100	10,000	出貨20,000 元(80元*250 包)		
2	○○○○	餐費	10	4,000	40,000	入席1桌、 7,000元		
3	○○企業社	A4影印紙	1	1,080	1,080	用途與出貨 情形不明		
4	郵局	郵資券		920	920	用途與出貨 情形不明		
收據總價合計					55,000			

資料來源：本院據澎湖地檢署資料製表。

二、望安鄉公所假借辦理東安村等7村「村民座談會暨營造優質健康生活活動」等名義，要求○○商號、○○行、○○○企業社等商家配合，浮報活動經費，共詐得14萬2,740元，供鄉長清償私人債務與備供其日後私人開銷，恣意妄為，漠視法紀，顯見該公所經費核銷管控機制已蕩然無存，嚴重斲傷機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商號部分：償還許賢德私人酒帳（共4萬3,100元）

望安鄉長許賢德因經常與友人在○○商號賒帳購買酒類，因而於113年間，積欠4萬3,100元債務，許賢德於113年5月10日前某時，指示行政課辦事員許○○向○○商號負責人許○○索取不實收據辦理核銷，以清償此私人債務。許○○與許○○配合，將實際採購的肉粽和甜粽（總價6萬7,900元）虛列

為菜粽（總價7萬3,000元），浮報5,100元，用於扣抵許賢德的酒款。此外，許○○另以虛偽採購飲料、洗碗精、垃圾袋、沐浴乳等名義，持不實收據核銷3萬8,000元，全數用於扣抵許賢德的賒帳購酒貨款，如下表2。許○○共計扣抵許賢德私人債務4萬3,100元。

表2 以○○商號不實收據浮報睦鄰宣導活動費一覽表

金額單位：元

序號	收據		採購用途 -睦鄰宣導 (年.月.日)	不實收 據彙總 金額	實際出 貨金額	浮報 金額	浮報金額流向
	日期 (年.月.日)	總金 額					
1	113.5.10	3,000	113.5.10西坪村	38,000	0	38,000	用於清償許賢德積欠之債務。
2	113.8.4	30,000	113.8.6東安村				
3	113.9.13	3,000	113.9.13西坪村				
4	113.9.13	2,000	113.9.13東坪村				

資料來源：本院據澎湖地檢署資料製表。

（二）○○行部分：清償許賢德私人飲用水費用並寄款(共5萬3,640元)

鄉長許賢德於113年4月3日某時，指示許○○以望安鄉公所名義向○○行採購4,500元飲用水供私人使用，但未付款。許○○與○○行經營者李○○溝通，浮報18張發票的價額或數量，共浮報5萬3,640元，如下表3。其中4,500元用於抵扣許賢德私人飲用水費用，其餘款項寄款於○○行，供許賢德後續運用。

表3 以○○行不實發票浮報睦鄰宣導活動費一覽表

金額單位：元

序號	發票		採購用途 -睦鄰宣導 (年.月.日)	不實發 票彙總 金額	實際出 貨金額	浮報 金額	浮報金額流向
	日期 (年.月.日)	總金額					
1	113.5.10	24,000	113.5.10西坪村	214,000	181,060	32,940	1. 支付許賢德向○○行採購至家中私用之礦泉水4,500元。
2	113.5.10	44,000	113.5.10東坪村				2. 其餘款項寄款
3	113.5.10	26,000	113.5.10花嶼村				

4	113.5.10	60,000	113.5.10將軍村				於○○行，俾日後折抵消費。
5	113.5.10	60,000	113.5.9西坪村				
6	113.6.10	13,000	113.6.10西坪村				
7	113.6.10	9,000	113.6.7西坪村				
8	113.6.10	6,000	113.6.4水垵村				
9	113.6.10	6,500	113.6.6花嶼村				
10	113.6.10	4,500	113.6.4中社村				
11	113.6.10	5,000	113.6.4西安村				
12	113.8.7	10,000	113.8.6西安村				
13	113.8.7	9,000	113.8.6中社村				
14	113.8.7	12,000	113.8.6水垵村				
15	113.8.7	30,000	113.8.6將軍村				
16	113.8.7	15,000	113.8.2西坪村				
17	113.8.7	24,000	113.8.2東坪村				
18	113.9.2	14,000	113.9.3中社村	14,000	13,000	1,000	寄款於○○行，俾日後折抵消費。
合計				372,000	318,360	53,640	

註：各發票記載之品名，包括：衛生紙、洗衣精、軟洗精、飲料、垃圾袋不等。

資料來源：本院據澎湖地檢署資料製表。

(三)○○○企業社部分：清償鄉長許賢德私人送禮費用 並寄款（共4萬6,000元）

鄉長許賢德於113年6月28日上午11時26分許，指示行政課辦事員許○○向○○○企業社訂購29包麵線作為私人送禮，積欠2,100元。另許○○與○○○企業社負責人王○○配合，虛偽填寫免用統一發票收據5紙，浮報所得金額4萬6,000元。該款項用於抵償前期差額7,000元(前於113年5月25日啟明宮廟會活動，○○○企業社當時實際出貨貨款為2萬元，尚有差額7,000元，當時許○○與王○○協議日後再行銷帳清償)、許賢德私人債務2,100元，餘款寄款於○○○企業社，供鄉長許賢德後續運用，如下表4。

表4 以○○○企業社不實收據浮報睦鄰宣導活動費一覽表

金額單位：元

序號	收據		採購用途 -睦鄰宣導 (年.月.日)	不實收 據彙總 金額	實際出貨 金額	浮報 金額	浮報金額流向
	日期 (年.月.日)	總金 額					
1	113.8.4	9,000	113.8.6中社村	70,000	24,000(僅 出貨300包， 少出貨400 包；又實 際每包80 元，每包 浮報20元 後為每包 100元)	46,000	用於抵償前期差額 7,000元、許賢德私人 債務2,100元；餘款 於○○○企業社。
2	113.8.4	15,000	113.8.6東安村				
3	113.8.6	12,000	113.8.6水垵村				
4	113.8.6	10,000	113.8.6西安村				
5	113.8.10	24,000	113.8.10東吉村				

資料來源：本院據澎湖地檢署資料製表。

(四)前開東安村等7村之相關公益支出，均係由望安鄉公所行政課辦事員許○○依鄉長許賢德指示，為浮報採購內容之價額數量而偽造單據內容，並將該等單據黏貼於「採購憑證用紙憑證號」採購申請單，逐級簽會申請核銷，使望安鄉公所業管人員如數撥款至○○商號、○○行及○○○企業社等商家之帳戶，詐取經費合計14萬2,740元(如下表5)，其中5萬6,700元係用於支應許賢德個人開銷及清償其私人債務等，剩餘款項8萬6,040元竟以寄款方式供許賢德日後花用，足見望安鄉公所對於經費之核銷管控機制，於該公所相關人員恣意妄為下，顯已完全失靈。

表5 東安村等7村之相關公益支出透過各商行詐取之情形

金額單位：元

廠商	採購案	實際採購內容	偽造單據內容	詐取金額	詐取款項用途
○○商號	項目說明	肉粽1,078顆、 甜粽700顆	菜粽1,460顆	5,100	全數抵償許鄉 長私人酒帳。
	金額	67,900	73,000		
○○商號	項目說明	飲料	飲料、洗碗精、 垃圾袋、沐浴乳	38,000	全數抵償許鄉 長私人酒帳。

廠商	採購案	實際採購內容	偽造單據內容	詐取金額	詐取款項用途
	金額	5,000	43,000		
○○行	項目說明	飲用水、飲料等	浮報數量及品項	53,640	1. 4,500 元支付許鄉長私用飲水。 2. 餘款 49,140 元寄款。
	金額	318,360	372,000		
○○○企業社	項目說明	麵線、飲料等	浮報品項及金額	46,000	1. 抵償前期差額 7,000 元。 2. 許鄉長私人送禮費用 2,100 元。 3. 餘款 36,900 元寄款。
	金額	24,000	70,000		
金額合計		415,260	558,000	142,740	

資料來源：本院據澎湖地檢署資料製表。

綜上所述，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利用國防部空軍睦鄰經費補助款項下之「公益支出計畫」，透過要求商家配合浮報經費核銷等方式，詐取公款供作該鄉鄉長私人花用、清償債務及建立私人小金庫，顯見望安鄉公所經費核銷管控機制已蕩然無存，並斲傷望安鄉民對地方政府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澎湖縣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

王美玉

鴻義章